

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西华县委员会

乙方：西华县教育打字复印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制商品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要：甲方需委托乙方印制《三岗英雄传》

二、项目明细：《三岗英雄传》3350本。

单价：《三岗英雄传》3350本，29.8元/本。

总价：99830元整（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含税）；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款。

四、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在甲方确认打样稿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乙方公司，甲方自提，当场验货，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

五、印刷质量标准：

1. 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不超过样稿的10%。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3. 甲方对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

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的发行、运输、广告等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定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